

法  
制  
專  
刊

第 一 輯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日

M6  
01111111  
6

# 例言

一、本輯所載各法案以經首屆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會期（自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審查完竣報請院會議決通過者爲限

一、凡經本委員會審查交院會通過之法案於各標題後附註會次及公布日期

例言



# 目 錄

考試法·····	一
考選部組織法·····	七
監察法·····	一一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七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二一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二五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七
立法院各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三一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三三

# 考試法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法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月十六日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均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分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二種，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考試法另定之。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其應試資格依第四條之規定，其分類分科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前項以外之特種考試，其分類分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會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受各該聯業法所定之限制。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十條 應考人之年齡，依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等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五條 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得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考試時，派監試人員監試，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

第十九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冒籍，或濫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送法院辦理。

##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籍為限。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其定額比例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經升等考試，升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雇員考試，應經考試院規定原則，由各機關辦理。

###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第二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各款所定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凡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而其學校在本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部組織法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法制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月十六日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三條 考選部設左列各司：

一、第一司。

二、第二司。

三、第三司。

四、第四司。

第四條 第一司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等及獎學考試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五條 第二司之職掌如左：

法制專刊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檢覈事項。
- 五、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

第六條 第三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高等檢定考試事項。
- 二、關於普通檢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審查事項。
- 四、關於各種考試之試務事項。
-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之核算事項。
- 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冊報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司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繕校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關於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七、不屬於其他各司室主管事項。

第八條 考選部置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考選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選部置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機要文電，核閱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考選部置司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其中十五人至二十人得爲薦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八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二條 考選部置視察三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視察考選行政事宜。

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考試院聘用，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及研究其他有關考選之專門問題。

第十四條 考選部置編纂十人至二十人，聘用，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研究設計及編譯事宜。

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統計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

雇員二人至四人。

考選部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條

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法

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法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月十三日本院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總統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同意權及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其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為行使職權，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 第二章 彈劾權

- 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依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監察委員對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第七條 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 第八條 彈劾案提議後，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事實。  
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

案辦法。

第九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該管懲戒機關提出之。

彈劾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監察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第十五條 監察院認爲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如認為必要，得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尙未處理者，監察院得質詢之。

###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

## 第三章 糾舉權

###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爲，認為應予停職或爲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荐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 第二十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前條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 第二十一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可取之理由時，監察委員得將該糾舉案改作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 第四章 糾正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 第五章 調查

第二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各部隊，各公共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鎖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證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其封鎖或攜去，應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但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管監督公務員不得拒絕。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

### 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爲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察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 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爲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察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 第二十九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

## 織法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地政委員會。
- 二、外交僑務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財政糧政委員會。
- 五、經濟資源農林水利委員會。
- 六、教育委員會。
- 七、交通委員會。
- 八、司法委員會。
- 九、社會衛生委員會。
- 十、蒙藏委員會。

法制專刊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得任三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各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三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兼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會有關聯之事項。

四、院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第七條 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八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由院長依法任用之：

一、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

二、科員二人或三人，委任，其中一人得為荐任。

三、雇員一人至三人。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相互調用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提請院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

## 條例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劃全國爲十六監察區，設監察委員行署，其區劃如左：

- 一、甘甯青區。
- 二、豫魯區。
- 三、晉陝綏區。
- 四、雲貴區。
- 五、兩廣區。
- 六、兩湖區。
- 七、皖贛區。
- 八、閩臺區。
- 九、蘇浙區。
- 十、冀熱察區。

法制專刊

十二、川康區。

十三、新疆區。

十四、遼寧安東遼北區。

十五、吉林松江合江區。

十六、嫩江龍江興安區。

十七、西藏區。

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經監察院會議決議，得不設立或合併設立。

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

###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署，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

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以迴避本區為原則，由全體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第四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署委員會設主席，由委員輪流担任之。

### 第五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總務科，調查科。

###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第七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 六、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七、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
- 八、其他庶務事項。

## 第八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九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二人，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均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僱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十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監察院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

## 條文

三十七年六月十日法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

副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法制專刊

二六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

## 規程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爲加強議事工作效率，設程序委員會。

第二條 程序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各委員會，於每會期集會之第一週內，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於本院權責之審定。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三、關於政府提案質詢案及委員個人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四、關於院會所交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程序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得請本院祕書長列席。

第七條 程序委員會，置祕書一人，幹事三人，書記二人，由祕書處職員調用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照議事規則之規定提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院會通過後施行。

法制專刊

二八

# 立法院各委員會辦事

## 通則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法制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委員會事務，除依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處理外，依本通則處理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事務與其他委員會或各處室有關聯者，應協商處理之。

第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定期或隨時召集之，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亦得召集。

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委員輪流担任。

第五條 各委員會審查或起草法案，得由會議主席提請委員若干人初步審查或起草，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各委員會並得經常分設若干小組，分別担任法案之初步審查或起草。

第六條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輪流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公務，其輪值辦法，由召集委員商定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職員，由院長依法任用之。

第八條 各委員會專門委員承委員會之命，担任法案之研究及草擬事項。

第九條 各委員會主任祕書，承委員會之命，處理各該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祕書襄助主任祕書處理各該委員會事務。科長承主任祕書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科員、速記員、書記官、書記分別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各委員會職員，於必要時，得由院長調派至其他委員會辦公。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職員，辦理事務，得受祕書長副祕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各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自行擬定。

第十三條 本通則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

## 預算施行條例

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法制預算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修正  
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會議通過  
同年八月十三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總預算公布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第三條 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徵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有物資之出售，其價格應照出售時之市價折算。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成數，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

第六條 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釐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掃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報解。

第七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第八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臨費開支。

第九條 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行增撥之款，由行政院飭財政部，按期墊付，於年終彙辦追加預算。

第十條 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依預算法第六十條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

第十一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

## 暫行條例

三十七年七月 日法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查修正  
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公布

第一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歲費，定爲八千七百六十元，按月照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實施辦法支給。

第二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公費，定爲每月一百元，按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核算支給。

第三條 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公費外，月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元，按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核算支給。

立法院副院長監察院副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公費外，其特別辦公費照前項規定八成支給。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9.6-55